

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

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8 樓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

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1ia0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公告

壹、甄試時程、類科及應試科目

一、甄試時程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6 月 24 日(五)10:00 至 111 年 7 月 13 日(三)17:00 止	1.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上傳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應屆畢業生」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書面資料郵寄	111 年 8 月 1 日(一)以前 (※以郵戳為憑)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依簡章規定暫准報名者，務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審查資格不符或畢業(學位)證書未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前取得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甄試入場通知書	111 年 8 月 17 日(三)14:00 起	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試場位置、編號，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甄試日期	111 年 8 月 27 日(六)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甄試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甄試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	111 年 8 月 29 日(一)14:00	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1 年 8 月 29 日(一)14:00 至 111 年 8 月 30 日(二)17:00	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線上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申請方式恕不受理。
甄試成績查詢	111 年 9 月 29 日(四)14:00 起	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並列印成績；不另行郵寄。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9 月 29 日(四)14:00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五)17:00 止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111 年 10 月 7 日(五)	以掛號郵件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10 月 7 日(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二、甄試類科及錄取人數

人數 管理處別	灌溉工程人員		灌溉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										合計	
			灌溉管理組		機電組		水質組		資訊組		行政組		會計組		地政組		法制組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宜蘭	6	6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0	10
北基	2	2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桃園	7	7	7	7	1	1	1	1	1	1	0	0	1	1	2	2	1	1	21	21
石門	1	1	3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5	5
新竹	2	2	3	3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6	6
苗栗	7	7	1	1	3	3	1	1	1	1	0	0	1	1	1	1	0	0	15	15
臺中	3	3	4	4	0	0	0	0	0	0	1	1	1	1	2	2	0	0	11	11
南投	3	3	2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6	6
彰化	20	20	5	5	2	2	1	1	5	5	2	2	3	3	2	2	0	0	40	40
雲林	16	16	3	3	1	1	1	1	0	0	1	1	1	1	2	2	0	0	25	25
嘉南	20	20	24	24	3	3	0	0	0	0	3	3	2	2	3	3	3	3	58	58
高雄	10	10	8	8	0	0	0	0	0	0	0	0	1	1	2	2	0	0	21	21
屏東	3	3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臺東	5	5	4	4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0	12	12
花蓮	5	5	4	4	0	0	0	0	1	1	0	0	1	1	1	1	0	0	12	12
七星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瑠公	1	1	1	1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0	0	6	6
合計	112	112	78	78	11	11	4	4	10	10	9	9	15	15	18	18	4	4	261	261

三、應試科目及甄試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							
試別		筆試							
甄試科目		共同科目一		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編號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3:10	預備	14:50
		甄試	08:50 ┆ 09:50	甄試	10:30 ┆ 12:00	甄試	13:20 ┆ 14:20	甄試	15:00 ┆ 16:30
01	灌溉工程人員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渠道水力學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農田水利工程設計(含鋼筋混凝土、基礎工程與測量學)(35%)	
02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農業概論(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農田灌溉排水概要(35%)	
03	灌溉管理人員 機電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水閘門機電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農田灌溉排水概要(35%)	
04	灌溉管理人員 水質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灌溉水質採樣與檢驗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灌溉水質管理與保護概要(35%)	
05	一般行政人員 資訊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程式設計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資料處理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要(35%)	
06	一般行政人員 行政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行政法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行政學概要(35%)	
07	一般行政人員 會計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會計學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經濟學概要(35%)	
08	一般行政人員 地政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土地登記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土地行政與土地法(35%)	
09	一般行政人員 法制組	1.公文與法學緒論(15%)		2.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35%)		3.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15%)		4.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35%)	
備註		1.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甄試成績權重。 2.共同科目-「農田水利概論與相關法規」中之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水利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 3.題型除共同科目二為選擇題外，其餘皆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貳、應試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已屆 65 歲屆齡退休年齡者，若經錄取依規定亦不予進用。

四、學經歷：

(一)具下列資格者，得報名本甄試：

1.灌溉工程人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具附表 1 所列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

2.灌溉管理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2)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包含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水文學、水資源工程學、灌溉工程設計、灌溉排水原理學、農田水利與實習及其他名稱有「灌溉」兩字之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3)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3.一般行政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報考上述各類人員所需證明文件，限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含)以前取得。

(三)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暫准報名，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含)以前上傳附表 2「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至甄試專區下載)，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另請務必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審查資格不符或畢業(學位)證書未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前取得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予以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四)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如係

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次甄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官網(<https://www.ia.gov.tw/>)及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ia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網路報名者，須上傳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並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次甄試採分管理處報名，分管理處錄取，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甄試當日應考人僅可擇一管理處及類科應試，成績無法跨管理處及類科採計。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考區、變更甄試類科、變更報考之管理處等。
- (四)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甄試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五)應考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前將所須具備學歷或經歷證明等文件，以線上上傳方式至甄試專區，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未於期限內上傳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同時報名多個管理處或多項類科者，應分別上傳資料，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

上傳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說明：(至甄試專區下載)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 2.個人資料表：請填寫正確資料並貼妥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國籍具結書：請填具具結書親簽切結。
- 4.資格證明文件：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灌溉工程人員應檢附附表 1 所列之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上傳附表 2「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及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2)灌溉管理人員另需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A.工作經歷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B.學分證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所出具灌溉相關課程(包含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水文學、水資源工程學、灌溉工程設計、灌溉排水原理學、農田水利與實習及其他名稱有「灌溉」兩字之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

C.證照：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影本。

(六)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申請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

(七)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

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甄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八)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各類科均為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7 月 13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至本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並於甄試當日繳交附有更正記載之文件正本 1 份，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甄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1.有本簡章貳、應試資格五、各款之情事。
 - 2.冒名頂替。
 - 3.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5.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如下：
- 1.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事業區域遼闊且大多在山區、荒郊野外，應考人於錄取進用後需單獨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測量、巡查等外業工作。
 - 2.臺灣地區地理位置屬亞熱帶，防汛期間颱風豪雨頻仍，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各項建造物極易發生災害，其災後勘災工作繁雜艱鉅、危險且耗費體力，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具有是項體能。
 - 3.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管理制水門、放水閘門甚多，需人工操作，如遇颱風來襲、風雨交加，需不分晝夜前往啟閉，以免發生災害，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有能力擔任是項工作。

肆、甄試方式、地點、日期、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方式：筆試。

二、甄試地點

- (一)分設「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4 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應於報名時選定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試區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及試場分配情形、其他應公布事項，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14:00 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至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由專區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甄試日期：111 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

四、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

數。

(二)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三)未到考之科目，以 0 分計算。

(四)甄試成績：

- 1.共同科目占甄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甄試成績 70%(比例詳見甄試日程表)；
- 2.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成績；
- 3.依甄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各管理處各類科之錄取人數額滿為止，但應試科目中有 1 科成績為 0 分或甄試成績不滿 50 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五)若甄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一原始分數、共同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六)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向所錄取之管理處申請審查，通過後方能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期限如下：

- 1.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2.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1 年。

(七)不足額錄取之類科，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科。

(八)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伍、甄試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甄試專區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甄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甄試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應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三)第一節甄試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節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甄試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 0 分計。

(五)各節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二)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一)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甄試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甄試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

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甄試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甄試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甄試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二)甄試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甄試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 0 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甄試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甄試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取消其成績，撤銷錄取資格。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甄試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甄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次甄試成績預定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於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ia01>)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二、甄試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前至甄試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甄試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應試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以此類推)，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如經複查成績異動，即予更正甄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柒、錄取及進用

- 一、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各類科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14:00 於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ia01>)開放查詢，恕不另行郵寄。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由各管理處列冊儲備候用，並通知後續進用事宜。
- 三、甄試錄取進用人員，試用期滿後，應於原進用之管理處任職滿 6 年（以上均含試用期間）後始得商調至其他管理處。如中途離職者，嗣後欲回任管理處，亦應先於原進用之管理處，補滿任職年限後，始得任職於其他管理處。
- 四、備取人員應俟各類科正取人員分發進用完畢後，如有因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者，即由各管理處依備取人員甄試成績依序遞補進用。備取人員於榜示之日起 6 個月內未被管理處通知進用者，即喪失其備取資格，不再予以分發進用。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應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進用，正式進用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服務年資採計。
- 六、本次甄試榜示後經錄取進用時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如有不符即喪失其錄取資格，進用單位並得以偽造文書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官網及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 1

甄試類科	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類科
灌溉工程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地震與防災工程、海洋系工程組、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文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環境工程與科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土地資源、土壤、自然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環境工程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所修課程與灌溉管理組織(含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進用資格考試類科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上相同（每科二學分以上）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

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惟須繳附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報考 管理處別		報考類科		報考組別	
姓名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學院名稱		科系所名稱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必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一、申請「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111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未能配合辦理者，請勿報考；另未依期限郵寄、逾期郵寄、審查資格不符或畢業(學位)證書未於 111 年 8 月 1 日(含)前取得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 二、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如學生證已改為「晶片卡」或結合「悠遊卡」功能者，請加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本人確係為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將依規定及期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否則喪失應試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